

## 金屬柵檔及百葉窗

建築物的內部和外部時常使用或裝設柵檔和百葉窗。為免生疑問，在本作業備考中，柵檔指格柵或鏤空的欄障，多為金屬製，用以覆蓋、掩藏、裝飾或防護開口；百葉窗則指重疊而斜向組裝的窗葉或板條，其組合方法可為固定或可調節不同角度，作用是通風及／或採光和遮擋雨水，常用於門窗和機械通風系統的出入風口。

## 呈交結構圖則

2. 一般而言，金屬柵檔／百葉窗可裝設於不同位置<sup>1</sup>，及作下列各類用途：

- (a) 第 1 類—作為室外覆蓋層；
- (b) 第 2 類—構成建築物的整幅或部分外牆；  
以及／或
- (c) 第 3 類—作為防護欄障。

3. 金屬柵檔／百葉窗結構圖則的呈交要求<sup>2</sup>按其用途（如上文第 2 段所述）表列如下：

類別	呈交結構圖則	設計參考
1	如有任何部分擬安裝於較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高 6 米以上的 位置，須呈交結構圖則。 <sup>3</sup>	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 （《作業備考》） ADV-33 附錄 B6 和 B9

<sup>1</sup> 如金屬柵檔或百葉窗用作面層或建築裝飾，並固定於建築物的內部結構構件，無須呈交結構圖則。

<sup>2</sup> 其他建築物料（如混凝土或玻璃）須依循相關作業守則所訂的設計規定。

<sup>3</sup> 請參考《作業備考》APP-16—覆蓋層第 4 段的規定。

類別	呈交結構圖則	設計參考
2	如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結構跨度超過 6 米；或</li><li>● 擬裝設於設計風壓為 2.86 千帕斯卡或以上的位 置，且結構開口的面積超 過 6 平方米，或最小尺寸 在 1.8 米以上；</li></ul> 須呈交結構圖則。 <sup>4</sup>	《作業備考》 ADV-33 附錄 B7 和 B10
3	除非有關金屬柵檔或百葉窗同 時用作第 2 類用途，並符合上 文指明的相關準則而無須呈交 結構圖則，否則在所有情況下 均須呈交結構圖則。	《作業備考》 APP-110 第 5 段

4. 按照上述指引，如金屬柵檔／百葉窗的結構詳圖無須呈交審批，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保該等構件的設計、製造和安裝過程均能達到要求的安全標準。

#### 關乎柵檔或百葉窗的指定豁免工程和小型工程

5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附表 2 第 2 部第 27 項，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金屬窗柵或金屬風罩，又或改動、修葺或拆除該窗柵或風罩，均屬指定豁免工程。

6. 儘管《規例》沒有特別就柵檔或百葉窗訂立小型工程項目，但如該柵檔或百葉窗構成部分室外覆蓋層、充當部分或整幅窗／玻璃外牆，又或構成部分防護欄障，仍可根據相關小型工程項目<sup>5</sup>的適用規定豎設。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覽表和簡化規定，請分別參考《規例》附表 1 和《作業備考》APP-147。

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

檔 號：BD GR/1-50/306

初 版：2021 年 12 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(2)）

<sup>4</sup> 請參考《作業備考》APP-37—幕牆、玻璃窗及玻璃牆第 4 至 6 段的規定，特別是第 6 段，當中提及在結構詳圖無須呈交審批的情況下，所需履行的責任。

<sup>5</sup>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為適用於室外覆蓋層的第 3.31 項、適用於窗／玻璃外牆的第 2.8 或 3.6 項，以及適用於防護欄障的第 1.6 項。